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

总第 9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9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稷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1

【县政府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发〔2023〕1 号..... 14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稷政发〔2023〕2 号..... 20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稷政发〔2023〕3 号..... 2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村村通”“户户通”电视全覆盖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 号..... 31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 号..... 33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号41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号43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5号46

【人事任免】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乔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1号52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田杨斌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3号53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稷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稷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态势和胶着反复的疫情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喜迎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为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1185”工作思路，以“五抓一优一促”为经济工作主抓手，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县经济稳中有进、态势强劲，社会安全稳定，人民幸福安宁，各项事业大踏步前进。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27.2亿元，增长5.8%，全市排名第4；财政总收入完成10.39亿元，增长8.7%，全市排名第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9亿元，增长50.8%，全市排名第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53.1亿元，增长14.8%，全市排名第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5.7亿元，增长-3%，全市排名第1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4.8亿元，增长12.4%，全市排名第8；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5785元和15756元，增长7.1%和7.6%，全市排名第3、第5。

这一年，我们把项目作为第一抓手，不断强化发展新支撑。聚焦104个重点项目，落实“五个一”项

目推进机制及县级领导包联机制，分类实行“一周一调度”和“一周两调度”制度，先后举办2批次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2批次重点项目竣工仪式，竣工项目30个。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窗口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项目9个3.14亿元，盘活存量资产5亿元。出台《稷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举办招商专题活动5次，签约项目23个，总投资249.03亿元，完成任务114.23%。

这一年，我们把农业作为传承之本，不断书写沃野新画卷。我县荣获“全国（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被确定为“运城市黄汾百万亩小麦高产高效核心标杆引领区”。全面完成2000亩良种繁育、5000亩粮食高产高效和5万亩有机旱作强筋小麦连片示范区建设任务，3.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完工，粮食总产达2.74亿公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通过中期评估验收。蛋鸡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数据平台、区域品牌拓展、标准化饲料原料生产繁育以及4个蛋鸡养殖小区建设等项目主体完工，全县蛋鸡存栏达1650万只。稷山板栗入选全国“农遗良品”十佳品牌。财政补贴200余万元引导枣农投保，投资1100万元建设300亩防雨棚示范园，努力解决板栗皴裂问题。发布“稷山四宝”LOGO和吉祥物，建成“稷山四宝”旗舰店1家、标准店7家、快捷店5家。建成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2000亩和2个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不断深化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工作，全年农业生产托管47万亩，服

务 2.5 万余户。吴启选同志荣获“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这一年，我们把工业作为强县之基，不断蓄积转型新动能。铭福钢铁、东方资源、永东化工蝉联全省民企百强。永东化工入选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永东化工、梅山湖被确定为全市碳基新材料产业链的链核企业。东方资源 106 万吨捣固焦化主体竣工、中低微碳锰铁项目顺利投产，永东化工针状焦项目顺利投产、特种炭黑项目进展顺利，铭福钢铁 140 万吨优特带钢项目建成投产、高炉转炉改造项目有序推进。梅山湖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试运行，北都 3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焙烧扩建项目一期建成。翟店园区标准化厂房建成，纬一路、文化路、西社区污水处理厂及标准化厂房顺利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持续推进，办理项目承诺 25 个，标准地出让 3 宗 1033.87 亩，为 31 个项目代办事项 128 件。翟店镇纸包装列入全市首批重点专业镇。

这一年，我们把文旅作为破题之举，不断构筑文化新优势。我县入选全省首批千年古县保护名录。国家板枣公园和大佛寺荣获 AAA 级景区，全县 A 级景区实现破零。“后稷论坛”荣获“全国 100 个丰收节庆特色活动”，后稷农耕文化园被中国侨联确认为第十批“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国家板枣公园、马跑泉村入选“稻花香里说丰年”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大佛文化园建成开园，“只为枣你”“汾水苑曲里”项目投入运行，圣王山景区、环城生态旅游观光路等项目加快推进。成功举办“第二届后稷论坛”“第十二届板枣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隆重举行。马村砖雕墓、青龙寺、大佛寺等国保单位灾后修复及抗日民主政府保护修缮全面完工，青龙寺壁画和《永乐南藏》经卷修复进展顺利。康克清路居入选全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苏安福、马静、马星媛 3 人入选全省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

传承人。“益泰永”被认定为全省第三批“三晋老字号”。

这一年，我们把惠企作为发展良方，不断激发市场新活力。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稷山县助企纾困政策 38 条，持续开展“干部下乡、政策上门”活动，为 5 家企业争取中长期贷款 16.1 亿元，帮助企业融资 26 亿元，为企业退税减费 3.27 亿元，协调项目用地 1800 亩。深化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开展“稷山四宝”展销、“好吃稷山·嗨购枣乡”促消费活动，发放 1000 万元数字消费券，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深耕“稷刻办”品牌，“证照分离”“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业一证”等改革深入推进，审批办理总时限压缩 81.99%，128 项事项实现“跨省通办”，425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5068 家，孵化小微企业 1367 个，新增“小升规”企业 9 家、“专精特新”企业 6 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晋兴板”挂牌企业 2 家。华越建材入选全省 2022 年第 4 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这一年，我们把宜居作为提升标准，不断塑造城乡新面貌。城市方面，稷峰街东延、大佛路南延实现通车，富强街西延、建设路北延加快建设，城区道路的通达性不断提高。城北高速口绿化高标准完成，民乐园二期和汾河过城段南坡生态绿化加快实施，县域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扩大。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汛前工程量。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完工，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完工，城市管网雨污分流、体育公园、工人文化宫、游泳馆、汾河公园桥梁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村方面，完成 108 国道沿线拆迁和 233 省道环境整治，汾河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完成规划，全县主干道环境面貌得到大幅改善。完成“四好农村路”46 公里、农村改厕 2200 座。马家巷、坑东、太阳、阳城等 23 个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姚村、铺头村、翟东村分别入选“中国美丽

休闲乡村”“中国传统村落”和“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这一年，我们把绿色作为发展底色，不断建设生态新家园。先后开展“夏季大会战”“秋冬防”攻坚行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倒 10，改善率全市第 5，其中二级以上良好天数 244 天，同比增加 6 天；重污染天数 6 天，同比减少 8 天。汾河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11 月份我县在秋冬防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考核中排名全市第一，获得奖励 80 万元。大力开展非法违法取水专项整治和县城地下水关井压采专项行动，封井 97 口，推动节约集约用水。县城污水处理厂调节池，经开区和翟店污水处理厂，化峪镇和清河镇污水处理站以及南位、坑东、太阳、蔡村、马家巷等村的污水处理工程主体完工，县城建成区、两个工业园区、7 个镇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5 家企业 42 项环保提标改造工程陆续达效。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省定点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煤改电”完成 933 户。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造林绿化 3150 亩，提档升级乡村公园 3 个，新建村庄小游园 30 个，通道绿化 30 公里。

这一年，我们把民生作为幸福之源，不断提升保障新水平。新建稷王初中投入使用。完成 9 所学校的义务教育薄改工程，使农村学生能用上塑胶跑道、室内卫生间，住上冬暖夏凉的宿舍。“护眼灯工程”全面完工，智慧教育二期成效显现，“放心午餐”有序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清零。撤并小学 9 所，提升寄宿制学校 7 所，招聘引进 181 名教师和 22 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优质均衡。高考两大类达线 1161 人，达线率 61.82%，创历史新高。县职业中学被评为“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进一步实现融通融合发展。新建县人民医院和正身医院门诊综合楼主体完工，妇幼院即将搬迁。与大专家.COM 签定

医学智慧应用服务合作协议，政府以 1 元/人/年的普惠价格，为全县居民购买线上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山西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持续开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131”就业帮扶、“春风春雨”系列行动，实现就业 5604 人。“雪亮工程”全面完工。消防站搬迁入驻。公共实训基地、国防动员指挥中心、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殡仪馆主体完工。清河、翟店医养结合，公益性公墓进展顺利。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全面完成。康宁护理院荣获“山西基层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试点”。不动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圆满收官。紧盯中央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坚决落实国家“二十条”和“新十条”，科学精准、动态优化防控措施，强化医疗资源配置和储备，以最快速度、最小代价打赢突发疫情阻击战，最大限度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严抓好扫黑除恶、禁种铲毒、社会综治、信访矛调、网络诈骗、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确保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我县荣获“省级平安县”荣誉称号，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被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翟店派出所被评为“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民乐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型友好社区”。

这一年，我们把效能作为执政之魂，不断交出有新答卷。成立政府内审中心，对政府合同、政府投资、政府项目的前期费用、部门追加报告、衔接资金、村级财务、建设工程监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问题多发频发领域进行规范，相继制定出台八项规章制度，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全年节约财政资金 6600 余万元，织密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 22 件、政协委员提案 41 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统计、史志、人防、治超、档案、气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老干部、残疾人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成效。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干部群众迎难而上、砥砺奋进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和社会各界倾心关注、倾力支持、倾情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和人民团体，向驻稷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稷山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在发展中还面临着经济总量依然偏小，产业结构整体不优，消费领域活力不足，生态环保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政府效能仍需加强等问题和挑战，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快解决。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打造“六个基地一座名城”固基础、出雏形、见格局、求突破的奋进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始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按照“1185”工作思路，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开展十大行动，实施八大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8% 以上，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围绕上述指标任务，今年县政府将重点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开展“三大会战”，全力推进项目扩量提质

今天的项目就是明天的产业。要坚持“干部围绕项目转、工作围绕项目干”，在高质量发展的赛场上谋项目、干项目、比项目，以项目论英雄，以成效见高低，用一个个项目的投产达效撑起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开展项目建设大会战。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全方位做好项目谋划。坚持项目谋划不停步，紧扣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两新一重”、产业转型升级、开发区建设、交通、水利、住建、能源、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前瞻布局，下好“先手棋”，用好“四库”管理模式，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谋划包装一批重大项目。全时段开展项目争取。把项目争取作为刚性任务和工作常态，紧盯政策方向、资金流向、市场风向，用好用足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有利政策，主动跑部进省，加强与国家、省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更多稷山项目、稷山元素进入国家、省级项目“盘子”。

全周期推进项目建设。聚焦总投资 195.7 亿元的 121 个重点项目，继续实行“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及县级领导包联机制，坚持“一周一调度”和“一周两调度”制度，紧盯土地、资金、环评、能评等要素，加快立项、设计、评审等前期手续办理，全口径调度、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开展招商引资大会战。招商引资是产业发展的根本出路。提高招商质量。动态完善招商图谱，重点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敏锐捕捉市场动态，开展有目标、有重点、有选择的招商，增强针对性和招商实效，注重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环境容量、税收就业等，努力招好商、招大商。创新招商方式。充分发挥招商小分队作用，抓好会展招商、商会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重点开展链条招商，全力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用好“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模式，推动更多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落地。优化招商政策。不断完善《稷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继续解放思想，全面激发招商引资活力，营造全民招商浓厚氛围，全力以赴把商招进来、把商留下来、让商发展得好。全年完成项目签约额 240 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70% 以上。

开展数字转型大会战。重点推进“四化”，助力数字转型破题开局。推动数字产业化，努力培育引进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大数据等数字核心产业，引育数字经济主体。推动产业数字化，大力推动东方、铭福、永东等工业企业数字化提升，统筹推进蛋鸡养殖、板栗种植等农业数字化发展，推动寺观壁画数字化采集等文旅数字化应用，为产业赋智赋能。推动数据价值化，提升数据产权意识，完善数据产权界定、信息共享、价值释放、安全保障等要素制度和政策体系，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作用。推动治理数字化，加快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应用拓展，加

大 5G 网络、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夯实数字经济基础底座。

（二）实施“三大行动”，全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主导力量。要按照“完善链条、集聚产业、提升园区”的思路，实施“三大行动”，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以非常之力、恒久之功推动工业转型。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重点打造 2 条“百亿级”产业集群和 1 个重点专业镇。“百亿级”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方面，以永东化工为链主，泉稷能源、永祥焦化、诺博科技等为链核，启动实施永东化工总投资 3.7 亿元的 2×10 万吨葱油、5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及 1.5 万吨酚醛树脂项目，诺博科技投资 2 亿元的年产 4 万吨萘法制苯酐和金达泰投资 2.4 亿元的年产 6 万吨二氧化硅超细材料项目，加快推进永东化工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和金源祥年产 6000 吨苯乙酸项目，推动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产值突破百亿。“百亿级”合金材料产业集群方面，启动实施东方资源总投资 7 亿元 150MW 超临界煤气分布式发电、高炉瓦斯灰综合利用和年产 18 万吨活性石灰项目，铭福钢铁总投资 5.5 亿元的 220 千伏变电站和 80MW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持续推进东方资源 106 万吨捣固焦化升级改造和铭福钢铁产业转型项目。今年，加快推动东方资源、铭福钢铁产值均突破 50 亿。翟店纸包装重点专业镇方面，充分发挥翟店纸包装示范推广、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一条产业示范带和一个特色展销中心，启动上行线投资 1.1 亿元的年产 4000 吨静电显影剂项目，加快推进盈森包装投资 1.1 亿元的软塑包装项目。同时，实施双强金刚石、鹏飞刀具总投资 0.3 亿元的年产 400 万支刀具，鳌博盛世投资 0.12 亿元的年产 5000 吨玻璃钢、阳光板生产线及唐晋纺织投资 0.3 亿元的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升级。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行动。重点打造 2 个战新产业链。围绕碳基新材料产业链，启动实施北都投资 0.21 亿元的年产 3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华恩特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建设和梅山湖年产 6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全力打造以梅山湖、北都和华恩特为主的碳基新材料产业链。围绕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废旧钢铁、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轮胎、工业固废、废旧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加快推进恒巨环保 15 万吨废铅蓄电池再生利用和华越建材年处理 70 万吨钢渣粉煤灰项目，促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高效、规模化发展。

实施开发区提档升级行动。充分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主阵地作用，全力支持开发区建设。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通过抓签约落地、抓开工建设、抓投产达效，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转型项目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85% 以上。持续强化基础建设。启动投资 1 亿元的西社区区标准化厂房和投资 0.35 亿元的纸包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推动实施投资 0.51 亿元的西社区区综合排水管道建设、投资 0.28 亿元的西社区区智慧管理平台和投资 1.08 亿元的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翟店园区工业废水治理、西社区区污水处理厂、纬一路、文化路等项目，不断提升开发区综合承载能力。

（三）做好“三篇文章”，全力提升乡村振兴质效

没有乡村振兴，就没有伟大复兴。要聚焦“五个振兴”，抓住稳粮保供、特优产业、美丽乡村等重点，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做好“稳”的文章，坚决守牢粮食安全。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制度，坚持“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以全市黄汾百万亩小麦高产高效核心标杆引领区为牵引，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大农村土地流转力度，加快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的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启动投资 0.45 亿元的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质量标准，健全管护机制，推动高标准农田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5 万亩，粮食总产达 2.6 亿公斤以上。

做实“富”的文章，巩固提升特优产业。坚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多元开发板枣产业。开发“枣中茅台”年份枣，提升板枣品牌价值。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持续做好板枣防裂和病害防治工作。积极开发枣泥、枣茶、枣粉、枣汁等功能性食品，延伸板枣产业链，不断实现板枣精深加工。财政继续补贴 200 万元引导枣农投保，推广建设板枣防雨棚，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扩容提质蛋鸡产业。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牵引，启动晋龙养殖总投资 4.1 亿元的新建 300 万只蛋鸡、900 万只育雏鸡养殖项目，推动全县蛋鸡存栏突破 2000 万只。实施晋龙养殖投资 1.08 亿元的食品加工和投资 0.13 亿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推动蛋鸡产业全链条发展。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和管控体系，加强养殖过程监管，提升鸡蛋品质。研发智慧养殖 APP，为各类养殖主体提供一键式、保姆式服务。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加强与长治振东制药合作，全力建设 1 个千亩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 2 个千亩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 2 个中药材初加工企业。同时，统筹推进葡萄、鲜桃、樱桃、肉牛、生猪、种羊等精小产业发展，打造特色种养基地，加快实施总投资 1.62 亿元的博宏、惠农、

稷晟养殖年出栏 5100 头肉牛及鼎昌年出栏 1900 只种羊肉羊养殖项目，加快推进鸿益园 300 亩无核葡萄基地建设，带动更多群众增收致富。加快推进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启动投资 0.2 亿元的乡村 e 镇，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快速发展。实施毅光投资 0.12 亿元的 3 万 m³ 均和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推进集福食品 1.5 万吨冷链仓储物流和蜜乐园、荣盛年贮存 8000 吨农产品保鲜库建设项目，提升汽车站仓储物流和农贸批发市场建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冷链物流商贸体系。持续强化品牌建设。重点建设“稷山四宝”城市展示中心和体验中心，打造“百城百店”，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不断提升“稷”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做精“美”的文章，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塑造乡村之“基”。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投资 0.24 亿元的 29.7 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投资 1.15 亿元的 24.8 公里县道改造提升、投资 1.37 亿元的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和投资 0.4 亿元的汾北水源置换项目。全力加快 5G 网络建设，新建 40 个通讯基站。完成农村改厕 3500 座。推进地方有线电视信号“村村通”“户户通”，整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塑造乡村之“形”。统筹推进投资 0.45 亿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省财政投资 0.79 亿元的 28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持续开展拆违治乱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制度，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村庄小游园 15 个，启动实施稷西线、省道 233 西社段和西社高速口转盘东延段通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强化农村自建房管理，保障农村群众住房安全。塑造乡村之“魂”。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同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多措并举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打好“三套组合拳”，全力促进三次产业回暖

文旅产业是促进消费的主阵地。要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带商，以文旅复苏做大消费链，以消费场景打造增长极，以业态培育拓展新空间，推动文旅、服务业和消费回暖升级。

打好消费回暖升级组合拳。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千方百计促进消费回暖。激发市场“新活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消费系列政策，持续开展五一、国庆等节庆促消费系列活动，发挥政府消费券撬动作用，挖掘汽车、家电、住房等大宗商品消费潜力，开展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增强消费能力，提振消费信心。丰富消费“全业态”。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拓展农村消费，积极发展医疗、家政、信息等服务消费。以“只为枣你”“汾水苑曲里”为载体，大力培育引进各类消费新业态，打造家庭式、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燃旺城市“烟火气”。统筹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两条路径，拓展城市消费与乡村消费两类市场，激发夜间消费与日间消费两端活力，兼顾大宗消费和小品消费两个领域，鼓励大中型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连锁发展，打造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让街头巷尾“烟火气”持续升腾。

打好服务业提质增效组合拳。持续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分类指导、补齐短板，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实行主辅分离，培育和发展研发、设计、物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环节，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中介咨询、节能环保等服务业，支持陕文投和物道通两个网络货运平台发展，鼓励扶持工小兔人力资源等主体发展壮大、入规入统。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

质、多样化发展，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婴幼儿护理、月子康养等高端服务业，加快推进文体培训、文旅康养、体育健身、托育服务等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向高质量、便民化发展，加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打好文旅融合发展组合拳。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持续推进业态重塑、基础再造和文物保护，打造稷山“千年古县”旅游品牌，使历史长板转化为产业长板。围绕业态重塑，重点打造“四个旅游组团”。国字号品牌组团，全力提升大佛寺景区和国家板枣公园景区的景观质量，做好 AAAA 级创建准备，启动稷王庙、青龙寺—马村砖雕墓创建 AAA 景区；实施投资 0.82 亿元的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青龙寺—马村砖雕墓两个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国字号景点基础设施，全方位提升全域旅游综合承载能力。城郊假日休闲组团，良性运营姚村“只为枣你”和“汾水苑曲里”文旅综合体项目，持续深化国家板枣公园农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项目，丰富文旅业态、促进文旅融合，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综合旅游景区。美丽乡村研学组团，大力培育以石佛沟、阳城、马跑泉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为支撑的民俗体验、红色旅游和研学旅行，全力创建圣王山庄省级旅游度假区。特色文化体验组团，开展高跷走兽、螺钿漆器、金银细工、饼子麻花面食制作等特色文化体验和非遗文化传承实践活动，挖掘申报一批国家省市非遗项目，大力培养一批思路新颖、技术精湛的非遗传承新生代，推陈出新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创产品，推动非遗文化、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围绕基础再造，加快推进环城生态旅游观光路建设，打造一批景观优美、风景怡人、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旅游风景道，形成贯通全域的“两横一纵一环”旅游路网格局，推动实现全域游、全

景游、全季游。围绕文物保护，实行“一宝一策”，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力度，推进低级别文保单位保护修缮。举办晋南寺观壁画保护利用座谈会，做好文物研究阐释，把文物用起来，让文物活起来。同时，精心举办好第三届“后稷论坛”、板枣文化节、全程马拉松比赛、大佛登高节、纪念姚奠中先生诞辰 110 周年等系列活动。

（五）打造“三舒空间”，全力建设宜居现代新城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要以宜居、韧性、智慧为目标，开展“城市体检”，推进“城市更新”，打造舒畅、舒朗、舒心的美丽家园。

完善城市建设，打造舒畅空间。不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启动投资 0.55 亿元的稷峰街西延道路拓通工程。年内完成汾河公园桥梁建设，大佛路南延、建设路北延、富强街西延等道路拓通工程建成通车，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实施城市入城口环境品质提升改造，提高城市“形象品位”。推动投资 1.3 亿元的 2023 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年内完成 2021-2022 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洪防涝工程建设，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全覆盖，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优化城市布局，打造舒朗空间。重点实施三大工程：市民之家工程，启动投资 1.02 亿元的工人文化宫项目，打造集行政审批、对外宣传、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多功能市民服务中心。启动投资 0.84 亿元的城西体育公园建设，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的使用需求，打造“全民、全龄、全时”市民活动乐园，丰富文体服务供给，使市民生活越来越有品味。生态绿肺工程，完成民乐园二期工程，启动投资 0.29 亿元的民乐园三期工程建设，打造贯通南北的城市“绿肺”。智慧城管工程，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现有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治共享，

打造城市“智慧大脑”，推动管理高效精细。

攻克城市顽疾，打造舒心空间。重点开展三大专项整治：开展城区拆违治乱专项整治。重点对建成区、城中村的私搭乱建、违章建筑开展专项整治，对汾河北坝过城段环境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启动投资 2 亿元的 108 国道绿化提升改造和投资 0.8 亿元的 108 国道水毁恢复工程，使原来脏、乱、差的 108 国道变成横贯东西的风景大道。开展规范城乡秩序专项整治。针对交通秩序差、占道经营乱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杜绝乱停乱放、乱圈乱占，确保县城秩序井然、规范整洁。开展小区提升改造专项整治。认真执行《稷山县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立项规划标准》，推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党群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消防通道、人车分流、充电桩等设施，完善小区功能，提高小区品质。完成 2 个老旧小区改造，启动投资 0.76 亿元的原电厂家属区和蓝天包装周边两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鼓励支持现有房地产项目高品质建设，最大限度降低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增加舒适度。

（六）深化“三项举措”，全力擦亮靓丽生态底色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行动，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强化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用好“治污、控煤、管车、降尘”四项措施，启动投资 0.18 亿元的 6 座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投资 0.24 亿元的粘土砖瓦企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和投资 0.16 亿元的泉稷能源尿素粉尘回收项目，持续推进东方、北都及永祥等企业环保提标改造，力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倒 20。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投资 3.14 亿元的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现沿汾 33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全

覆盖。加快永祥煤焦废液废水零排放提标改造，持续改善汾河水质，确保汾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永续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地治理修复，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县域生活垃圾实现“全焚烧、零填埋”。启动投资 1.05 亿元的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促进生态循环绿色发展。同时，持续抓好中央、省市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一行业一标杆”，持续加大砖瓦窑、建筑施工、汽修钣金喷漆、金银器加工、餐饮、蜜饯等行业及物流园突出环境问题治理，破解污染治理难题。

深化增绿降碳。坚持以降碳、扩绿为“牛鼻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积极落实碳达峰山西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钢铁、焦炭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年底淘汰东方资源 4.3 米焦炉。强化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攻关，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实施清洁能源双替代工程，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加快推进大唐桂冠、汇能权亚和冀电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积极对接招引抽水蓄能项目，优化电网结构，降低能耗强度，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加大新能源汽车、装配式建筑等推广应用力度，新建充电桩 65 个。加快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谋划推动西社区周边村庄集中供热，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优化生态修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保护。巩固汾河流域稷山段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加快推进汾河流域稷山干流段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治理及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汾河两岸环境专项整治，着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实施矿山修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责任机制，按照“谁

开采、谁治理”“边生产、边修复”的原则，高标准推进矿山复绿和生态修复，精心抚平“大地伤疤”。从严规范开采行为，坚决杜绝以破坏生态为代价进行粗放开采。节约集约用水。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推进“五水综改”，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严禁非法取水、违规取水，持续开展城市地下井关井压采专项整治，推动实现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七）聚焦“三大领域”，全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民生是第一政绩。要紧盯“一老一小一青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面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聚焦“一小”，着力发展教育事业。优化城区教育资源供给，启动城西教育片区建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有序推进“放心午餐”，让学生舒心、家长安心。启动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建设，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改工程，改造提升10所中小学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强化教师交流轮岗。全面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深化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大力发展职业特色教育，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同时，积极贯彻山西省青少年发展规划，加强全县青少年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聚焦“一老”，着力发展医养事业。医疗方面，持续打造城东健康医疗城，启动投资3.8亿元的新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投资1.07亿元的精神病医院扩建和投资1亿元的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扎实做好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工作。完成妇幼保健院搬迁入驻。加强中医院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认真做好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工作。持续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农村医疗保障能力，建立标准化卫生室，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养老方面，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

业。依托乡镇卫生院建设养老院，建成翟店和清河两个乡镇医养中心，实现“有病看病、无病养老”。推进村（社区）适老化改造，打造适老化“样板餐厅”“样板家居”“样板街区”“样板公园”，提升养老服务公益属性。

聚焦“一青壮”，着力推进稳岗就业。健全就业服务体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创业带就业。加快推进公共实训基地竣工投用，帮助群众靠技能实现就业增收。投资0.3亿元，建设创业就业综合体，打造集零工市场、众创空间、劳务服务等为一体的高水平“双创平台”，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创业服务更加有温度。同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全民参保扩面成果，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八）强化“三个支撑”，全力激发改革创新活力

改革是活力之源，创新是核心动力。要树立“四敢”导向，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为高质量发展搭建更多平台、创造更好环境、提供更优服务，让市场主体青山常在，让经济发展生机勃勃。

用好改革攻坚“关键一招”。加快实施一批突破性、全局性重大改革事项，以改革应变局、开新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狠抓营商环境3.0版改革落实，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乡镇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明晰执法事项，健全执法体系，厘清执法边界，持续完善协调联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制度机制，全面提升乡镇综合执法水平。深化开发区改革。深入开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深化内审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审职能作用，

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管、严格执行，真正起到助推项目建设、节约财政资金、防范化解风险的积极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税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促进应收尽收。深化土地攻坚改革。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对西社工业园、城西工业片区长期闲置的土地，坚持一地一策、清理盘活，全力破解项目等地和土地闲置的双重困境。开展城西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行动，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退城搬迁和入园标准，率先启动世纪建材投资 3 亿元的 1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和首选建材投资 1.2 亿元的 1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易地搬迁项目，推动城西板块蝶变重生。同时，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消费体制、供销社、殡葬等领域改革，加快建设投资 0.34 亿元的公益性公墓和投资 0.21 亿元的殡仪馆补充工程。

激活创新驱动“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创新驱动战略，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引育高端人才。用好县校合作“12 大基地”，深化“运才兴运”专项行动，以“百名院士稷山行”为抓手，优化“引”“用”机制，加大项目引才、待遇留才力度，培养转型发展和生产一线急需适用人才。打造创新平台。用好翟店园区国家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平台，加快以超硬材料产业为支撑的省级“双创”基地培育。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高校科研延伸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和智库合作基地，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技术攻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用好“揭榜挂帅”制，落实好《稷山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相关领域研究和技术攻关，推动形成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培育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坚持“育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打造市场主体“十大平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全年新

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5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民营科技企业 2 家，“小升规”企业 4 家，“晋兴板”挂牌企业 2 家。

扭住对外开放“第一口岸”。积极融入国家开放战略，主动走出去，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以及国家级开发区、区域中心城市等，在产业合作、产品输出、文化交流等各领域深化对接合作，不断拓宽稷山与县域外各领域的对接沟通渠道。培育外贸主体，发展外贸业态，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更多的信息资源、项目资源、人才资源为县域发展援引外来活水，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

（九）坚守“三条底线”，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局面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全力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抓实疫情防控。落实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各项政策要求，加强儿童、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及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保护，做好养老院、中小学等重点场所和特殊人群管理。优化分级诊疗体系，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网作用，建立分层分类收治机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强化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构筑免疫屏障，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抓严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和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深化危化品、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道路交通、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保持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和“散乱污”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推动投资 0.61 亿元的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抓优社会治理。推动投资 0.25 亿元的执法办案中心及 DNA 实验室项目，提升规范执法办案水平和效能。始终保持扫黑除恶、禁种铲毒、食品药品安全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解决好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诉求，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化险处置，加强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同时，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工作。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退役军人、统计、人防、档案、气象、史志、地震、科普、治超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把抓落实、提高执行力作为生命线，强化担当精神，擦亮实干底色，扎实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统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与县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真正把对党忠诚注入血液里、融入事业中。

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第一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

事，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推动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建设更加透明的阳光政府。

始终把“为民服务”作为第一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真正把“人民至上”落实到行动上。坚持扑下身子、扎根基层，始终与人民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紧盯事关发展的大事要事，抓住群众关心的实事难事，出实招、求实效，在解决民生难题上体现担当，在化解复杂矛盾中展现作为，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始终把“狠抓落实”作为第一要求。弘扬实干精神，坚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一件一件把工作干到最好，一点一点把蓝图变为现实。勇于担当作为，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放到一线，迎着矛盾上、顶着压力干，以“钉钉子”精神，抓住不放、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提高执行能力，雷厉风行、马上就干，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强化争先意识，拉高工作标杆，树立结果导向，全面深化“13710”工作制度，建立抓落实“红黑榜”制度，真正用工作实绩来检验担当、体现作为。

始终把“清正廉洁”作为第一操守。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防止“任性用钱”。加强审计监督，强化经济责任、政府投

资、民生工程、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审计，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扎紧扎牢制度“笼子”，以清正廉洁为干事创业添锐气、增底气。

各位代表，凝心聚力再启航，砥砺奋进谱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顽强拼搏、不懈奋斗，不断开创稷山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注：

1、“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2、“131”就业帮扶行动：开展1次职业指导、3个合适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就业帮扶行动。

3、“两个转型”：产业转型、数字转型。

4、“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5、“三个一批”：开发区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

6、“五个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7、“两横一纵一环”：两横指108国道、汾河沿线；一纵指233省道；一环指环城生态旅游观光路。

8、“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9、“五水综改”：全面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

10、“四敢”：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

11、县校合作“12大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智库合作基地、高校优质生源基地、红色教育和国情教育基地、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农产品供应基地、校友招商引才基地、就业创业基地、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高校干部挂职培养基地。

12、市场主体“十大平台”：农业、制造业、文旅、物流、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城市烟火气集聚区、乡村e镇、数字经济、特色专业镇。

13、“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稷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推动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上水平，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3〕3号）有关要求，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

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和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形成一批具有普惠性、标志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助力市场主体倍增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营商环境水平显著提升，为稷山县建设“六基地一名城”提供有力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强制服务行为。

2.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坚决贯彻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3.加强律师法律服务。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律师专家库”，组建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为更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

4.优化司法诉讼服务。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从“有”到“优”的转变。深化“厅、网、线”相融合的诉讼服务格局，完善“法院+”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

5.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培养守法经营习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

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领域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7.深化“四零服务”改革。深入开展以“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为主要内容的涉企事项“四零服务”改革。

8.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9.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实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省政府授权后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

10.优化企业破产、重整处置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

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1.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省域互认通用；2023年底，基本实现本省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2.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制定县人民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县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县人民法院“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13.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14.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15.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落实好“一枚

印章管审批”配套办法。制定出台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16.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17.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8.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19.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为服务对象，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稷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稷创业投资、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

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20.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21.建立市场主体投诉专席。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市场主体服务专席,并拓展互联网、移动端受理渠道,明确受理范围,建设专项知识库,努力实现市场主体诉求接诉即办、限时办结、直通必达、有诉必应。健全市场主体诉求解决机制,聚焦难点堵点,发挥大数据优势,督促引导各级各单位加强源头治理,开展主动治理,确保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2.持续推行公安业务“一门通办”。全面加强公安基层派出所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工作办理能力,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人行稷山县支行、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稷山银保监组、县交通局、县档案局、县邮政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三) 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3.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信用山西”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

24.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重

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原则持续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25.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26.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积极配合省局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27.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省级监管部门建立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督和管控。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28.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29.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人行稷山县支行、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稷山银保监组、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促投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四) 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30.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将稷山县各类涉企政策汇聚到省涉企政策云平台,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

31.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32.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省级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

33.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

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34.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省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商联、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人行稷山县支行、县体育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 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35.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新增建设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制定出台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36.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进产业园

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编制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

37.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方式。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探索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38.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39.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出台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稷山县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40.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专窗和“三晋通”App 专栏。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41.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持续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创新信贷产品，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应用。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海关、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推动在稷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加大与山西股交中心对接合作，推动企业挂牌，进军资本市场。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

山县支行、稷山银保监组、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能源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县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定期研究调度、督查通报、评估考核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完善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

（二）加强统筹推进

县直有关单位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调、对下指导，对标一流营商环境，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对创新提升行动事项进行清单化、表格化管理，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强化创新试点工作的连续性，形成全县一盘棋、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深化县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四）强化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稷山改革故事，宣传稷山营商典型，提升稷山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

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

(五) 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完善营商环境

考核细则，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稷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 通 知

稷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社会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过程。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列入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一)制定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经济和社会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部门等内容。

每年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拟提请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县人民政府申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审核申报的事项,拟定县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决策事项目录后,报经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年度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和时间节点,高质高效抓好落实。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决策全过程;

(二)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决策,选择最佳方案;

(三)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决策和行政首长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主动接受监督;

(四)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

在出台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县长、副县长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承办部门），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拟订草案、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第十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深入开展决策调研、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拟订决策草案应当运用科学方法，做到详尽、务实、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制定依据、工作任务、方法措施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和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决策承办部门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

办部门应当拟定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公布以下事项：

（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说明；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全文的途径；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起止时间；

（五）接收公众意见的部门、人员和联系方式。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征求意见结束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梳理归纳、研究分析，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报告。对存在有分歧的问题进一步论证，重点对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阐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一）有较大争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不同利益群体且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四）涉及公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认真分析，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当采纳；有重大分歧的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风险可控性等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权威性，专业机构应当具有相关资质。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

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活动一般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专业机构要出具署名、盖章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综合专家、专业机构的意见，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评估时，要判定风险等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环境风险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财政风险评估由县财政局负责。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由县应急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安全生产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把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申报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五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必要程序、时间安排、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经费保障等事项；

（二）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范围、类别、数量等情况，运用入户走访、电话访谈、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主体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和综合研判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四）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及评判依据、风险评估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和报告日期。

其中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按规定向县委政法委申请备案后，取得备案文书。

（五）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决策承办部门要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不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调整决策草案，否则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风险评估工作一般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应当经本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本部门法律顾问的意见，通过后报请决策承办部门集体讨论。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在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承办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三）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五）社会公众主要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 （六）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三）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一条 县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

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根据需要组织法律 顾问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资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材料不齐全的决策草案,不予收件或者要求补正材料。

第三十四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长最后发表意见。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后,应当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

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解读宣传。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形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会议纪要、文本文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执行部门),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部门: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四)其他确有必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与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启动决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正式的评估结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 （四）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五）决策执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六）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

有下列情形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决策承办部门和承办风险评估工作的部门玩忽职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决策执行机关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或者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实施的。

第四十四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实施办法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社会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部门和个人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读，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稷政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文件精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运政发〔2022〕15号)文件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

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稷山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目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

——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改扩建体育公园1个以上,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3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2.7人，
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92.5%。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75号)的精神，制定稷山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十四五”期间，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着力实施《运城市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健身行动计划(2021-2025年)》(运政办发〔2021〕30号)，努力实现全县7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加快稷山县田径场和足球场、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稷山县游泳馆建设进度，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

慧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县体育发展中心、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县教育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参加市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大会、农民趣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特色健身活动，鼓励体育协会、行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县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市、区)一品、一行(行业)一品、一会(协会)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持续打造新年登稷王山活动，传统摔跤挠羊赛活动、“板枣节”健步走等品牌赛事，扩大赛事活动品牌影响力；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体育协作区赛事活动合作，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开展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枣业中心、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农民、职工、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乡镇、进农村”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构建以县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在乡镇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推进乡镇、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

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组建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直工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卫健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的新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服务,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航模、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

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打造精品赛事参与游、培育体育活动体验游、拓展户外健身休闲游,加快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群众充分参与体育旅游活动,推动体育产品和旅游市场深度融合,形成多业融合的体育旅游发展新格局,助力乡村振兴。(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积极参加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休闲活动。积极参与运城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创建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传统摔跤羊赛、小金属球等县市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国内、省、市、县赛事活动,扩大项目在国内、省、市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县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

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本文件由县体育发展中心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村村通”“户户通”电视全 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村村通”“户户通”电视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村村通”“户户通” 电视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电视传输质效，持续加强我县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建设，更好推进电视节目信号传输高质量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和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为目标，创新和完善公共广电服务体系建设，以基础设施提升为抓手，推进电视传输全覆盖，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持续巩固广电公共服务属性，以高质量的电视服务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精准实施、加快建设。加大电视公共服务覆盖支撑，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的原则，推进电视公共服务进村入户。

（二）群众自愿、长期受益。向群众提供中央和地方电视节目，严禁违规收费，确保广大农民群众长期稳定受益。

（三）统一管理、规范运营。坚持质量第一、技术标准统一、使用功能和服务规范一致，建立全县统一的技术体系和管理运营体系，确保电视节目播出顺畅安全。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与县域内通信运营商开展合作，借助其成

熟的信号传输网络，加快实施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建设，健全完善全县电视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数字电视户户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稳定安全的新型广电覆盖服务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快对接洽谈。县融媒体中心与县域各通信运营商广泛开展对接，在确保公益性、安全性、普惠性的前提下，尽快明确合作机制、业务转接、责任划分、资产人员移交等具体事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人员转隶不波动、信号传输不断档、播出安全不动摇。

(二) 开展摸底调研。县融媒体中心要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县电视及通信服务基础设施覆盖情况开展摸底调研，要充分掌握基层实际，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开展比较论证，优化工作推进方案和合作机制，确保后续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

(三) 做到无缝衔接。要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提前开展技术论证和调试运行等前期工作，要细化合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开展业务培训，做好风险预判，确保业务、人员、资产、服务等有序无缝衔接。

(四) 实现入户覆盖。查缺补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全覆盖进度，保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酒店、宾馆、医院、学校、商住楼、住宅小区等公众场所有线电视网络接入开通，确保党和政府声音全覆盖。进一步推动电视进村入户，不落一户、不落一人，提升全县各行政村有线数字电视、宽带覆盖水平。

五、保障措施

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广、要求高，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确

保按时完成任务。

(一) 强化责任落实。县融媒体中心是这次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工程建设；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是实施主体。县融媒体中心要将县台节目内容上传至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节目传输平台，并将现有（有线、无线）电视用户后续维护等事项交由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运营。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实施“村村通”“户户通”电视全覆盖工程的安装、维护以及县融媒体中心原广电网络（有线、无线）已缴费电视用户的后续平稳对接工作。

(二) 加大资金投入。县政府将划拨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解决首次上传县台电视节目所需编码器、机柜、专线链路等器材费用问题，以及每年的安全播出日常维护监管服务工作经费。县融媒体中心要保证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三) 完善服务体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既要重视工程建设，也要重视服务体系的建立，还要加强对“村村通”“户户通”的持续扶持。安排必要的维护经费，加强建成后的服务管理、运行保障。县融媒体中心是“村村通”“户户通”工程责任主体，对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传输的电视节目质量和维护服务质量进行常态化监管，做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并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四) 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实施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服务功能和工作进展情况，使这项惠民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为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由稷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稷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各乡（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

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稷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稷山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县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对房屋倒塌、农田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报县人民政府、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部门。4.1.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政府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报县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在5-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各乡（镇）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乡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

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宣传、网信、融媒体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前，经县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受灾地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工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通联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科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

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

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人武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人武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

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县人武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各乡(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乡(镇)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建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住建部门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政府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政府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

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强化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救灾工作的经费预算，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7.1.1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申请市、省、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县财政局合理安排专项救灾资金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群众的生活困难。

7.1.3 稷山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县、乡两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乡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乡（镇）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体、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乡（镇）现场

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社区）、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7.7.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

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稷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县政府决定 2021—2022 年采暖季，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根据《运城市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全县 2017 年以来“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家庭成员中（以户口本信息为准）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9—2021 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 号）文件精神，合表计量的“煤改电”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4—6 月份平均用电量）外，在每月 2600 度采暖用电（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0.2862 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的“煤改电”居民用户（含峰谷时段计价方式、用电量计价方式和平段电价计价方式），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居民用户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在每月 300 方采暖用气（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2.72 元/方优惠气价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照 2:8 的比例承担。

四、发放形式和时间

（一）“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由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发放。

（二）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购气使用，按实际使用量发放，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和稷山中油燃气公司负责提供“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用电、用气量明细。

（三）运行补贴时间为：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牵头制定运行补贴办法，负责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该项民生工作，负责组织好本辖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的认定、核实及信息采集汇总，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纪委监委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筹措县级配套资金，按要求及时进行拨付，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

作。

县审计局要在采暖季结束后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时、准确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稷山中油燃气公司负责按时、准确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二）强化监督管理

县政府要加强对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县清洁取暖办在结束后向市清洁取暖办汇报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三）加大政策宣传

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稷山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图
- 2、稷山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运行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 3、稷山县享受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运行补贴用户信息汇总表
- 4、稷山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运行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 5、稷山县享受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运行补贴用户信息汇总表

6、各乡镇农村困难群众享受一次性补贴信息汇总表（1-6 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织密织牢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安全稳定，按照全省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和《全市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以更严肃的态度和超常规的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和长效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非法违法采矿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自然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紧密结合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实际，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的私挖乱采隐患点进行全面摸排，聚焦“已被行政处罚过的、存在安全隐患、受理群众举报、网络涉矿舆情比较严重、零星采挖矿产品隐患点”等重点监管对象和区域，以乡、村、沟、矿、洞（井）为单位，组织开展全覆盖、无盲区的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健全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机制，坚决杜绝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组织领导

在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我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架构及人员不变，并长期保留。各乡（镇）要结合

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并长期保留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本乡镇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重点工作

(一) 狠抓问题隐患“清零”。对全县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群众举报、涉矿网络舆情，特别是已被行政机关、公安部门处理过的私挖乱采隐患点进行取缔，对隐患点的矿产品进行没收。对无证经营、污染环境、“散乱污”严重的矿产品存放、加工点进行取缔和整改。建立摸排台账，落实监管工作责任，确保所有问题隐患全部“清零”销号，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各乡（镇）于此方案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摸排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送给自然资源局。

(二) 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乡镇要严格属地管理，明确乡、村两级巡查监管区域和责任人，进一步夯实乡镇和村级“网格员”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的前沿阵地作用，层层紧扣责任链条，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分级包联责任机制。对发生私挖乱采行为未及时发现和报告的，纪委监委要追究乡村两级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各部门、各乡（镇）、各村委要围绕重点整治的私挖乱采隐患点和储存、加工、销售矿产品场所，聚焦重点监管的“六类”重点对象和区域，紧盯稷王山重点风险区域和沿汾重点生态区域，以“零容忍”态度严格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公安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全程参与、全力调查，特别是对屡禁不止、顶风作案，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生态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从快、从严、从重处罚，县纪委监委要对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沙霸”“矿霸”、失职渎职问题坚决深挖彻查、同步整治。

(四) 发挥视频监控系统作用。要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先”的总体原则，继续推进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规范运行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对辖区内监控设备进行梳理、摸排，需要维修、增加和重新部署的，及时报县专项办进行调整。县分管领导、各乡镇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手机上安装实时监控程序，实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检查，建立从监控发现到登记报告，再到实地核查、依法处置、到位销号一整套责任链条，坚决不允许出现系统“空转”、无人管理、视而不见、查而无果等问题。对疑似非法采矿活动及时发现、研判、预警、处置，真正发挥“人防+物防+技防”作用，对参与非法违法采矿的企业及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强大合力。

(五) 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要建立和拓宽信息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保护矿产资源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依法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由自然资源局会同受理单位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举报奖励要切实发放到线索提供者，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营造群防群治良好社会氛围。

(六)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协同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等行为。各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协调，健全执法与执纪的有效衔接机制，及时移送“保护伞”和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主体责任。

五、相关要求

(一) 健全组织，责任到人

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和市县相关会议要求，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实施，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到人，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二）深入排查，隐患“清零”

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前沿阵地的作用，对辖区内矿、沟、废弃矿井、整合关闭矿山、私挖乱采隐患点、储存矿产品场地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摸排清单、取缔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自然资源部门要对乡镇的摸排结果进行核查，并会同有关部门、乡镇按要求取缔整改到位，没收的矿产品要集中存放，移交县财政局依法处置。

（三）强化督导，认真验收

县领导小组要成立督导组，抽调县政府、自然资源、公安、纪检工作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

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排查不认真、应发现未发现、整治整改不到位、举报线索不受理或不核实，甚至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巩固成果，完善机制

要持续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全面总结去年先后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情况，及时补强短板弱项，促进专项行动成果提质增效，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努力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效常治。

此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稷山县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

例》《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的辐射事故主要指稷山县辖区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放射性物品运输。
-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稷山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稷山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稷山县区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稷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辐射事故的决策部署。

组织指挥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配合省市指挥部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省市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政府视情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以及舆情应对组。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事发单位。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指挥部调度按各自职责配合行动(见附件3)。

2.1.1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包括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1.2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稷山中队、事发地乡(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协调有关技术单位组成技术保障组,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1.3 案件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1.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1.5 舆情应对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

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5）协调组织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报告和发布辐射事故信息。

3 风险防控及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监督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辐射事故主体责任，定期排查辐射安全隐患，开展辐射事故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预警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4 预警机制

4.1 预警级别与信息发布

4.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1.2 预警信息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三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报请市政府发布。

4.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及现场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4.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指挥部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后，当判定辐射事故有可能上升为较大及以上时，县指挥部及时提请市政府；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县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和县公安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先电话报告，随后补充书面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2）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定，判定为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

当在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报告；判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5.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事故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以电话、书面方式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事故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 4)。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见附件 5)，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事故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

5.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5.3 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由县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组织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

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 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政府通报情况。

(6)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由省市指挥长启动三级及以上响应。

5.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设立警戒线，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组织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安置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及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报请市生态环境局收贮。

5.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政府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5.4.4 应急监测

技术保障组负责组织开展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5.4.5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信息。发生跨区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发布工作，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县指挥长发布响应终止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6 后期处置

6.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报告，并提交县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6.2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负责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6.3 总结评估

(1)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县指挥部组织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7 保障措施

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向县财政局提出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求，县财政局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7.2 物资装备保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

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7.3 通信保障

县委宣传部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成员单位间的联络畅通。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建立应急服务保障机制，辐射事故现场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挥部指令畅通下达至各工作组。

7.4 技术保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组织技术单位及专家迅速到位，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逐步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8 附则

8.1 宣传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以涉核与辐射主要企业和医院为主要宣传对象，加大正面宣传，确保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学习贯彻核安全法律法规，以涉核与辐射企业为主阵地，通过宣传国家核安全知识百问、开展系列访谈讲堂等方式，针对性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紧密结合现阶段的党史学习教育，讲好核与辐射安全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做法，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环境。

8.2 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熟悉掌握本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应急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以及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4 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5)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6) 县政府要求修订的。
- (7)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3.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1-5 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乔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 月 日研究决定，任命：

乔 木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 鹏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姚 帅同志为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峰同志为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乃超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黄永勤同志为县人民医院院长；

杨爱红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朱冬辉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宁永红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理婷同志为县中医院副院长；

崔杨义同志为县精神病医院院长；

李国伟同志为县精神病医院副院长。

以上新提任科级领导职务人员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

薛建东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乔 木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 谦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焦丽洁同志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红学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宁泽堂同志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杨斌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研究决定，任命：

田杨斌同志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段淑华同志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爱民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